

輔仁大學
叢書
天壤閣
甲骨文存
陳垣著



天壤閣甲骨文存并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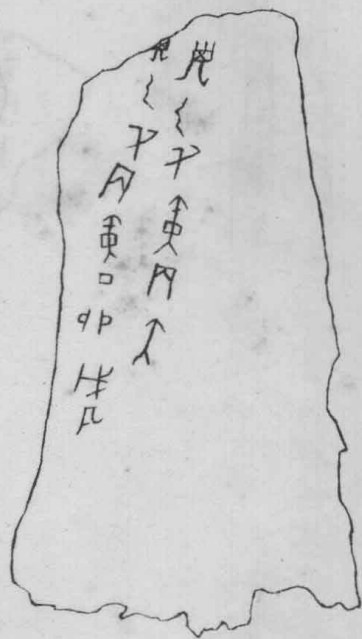
唐蘭著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發行 共二百部

每部實價伍元

局學堂堂閣
刷印大
版
羅仁街
珂輔福
華
彩平
平
北北
所
刷
印
發
經

第三片 骨



癸乙丑 寅 丙寅
癸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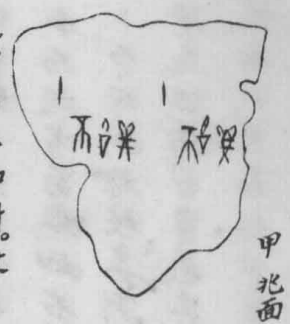
右三片並記六旬之名，昔人稱為干支表。按周官大司馬氏以方書十日之號，十二辰之號。注云：日謂從甲至癸，辰謂從子至亥。日者旬也，辰者曆也。古者未有曆法，或創甲乙之名以紀日，所謂十日也。十二辰之稱，蓋起於天之十二次。左傳昭七年云：日月之會，是謂辰。後世別作曆字。日月之會，十二次而一周天，適為一歲，由是以推七政行率，此歷術之權輿也。辰與月相似，惟十二月不足一歲，故必置閏，不如辰之諧合。然辰難知而月易見，故或以十二月為辰。大戴禮易本命謂辰主月，而十二辰之名，反以星紀玄枵之類代之矣。月有三十日，故旬有上中下，上甲下乙之類是也。後世更以日辰相配合，用以紀日，凡六旬，亦曰五辰。月令章句云：大撓始作甲乙以名

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月。謂之枝。其實幹枝之稱。當起於甲子配合之後。同是甲日。而有甲子至甲寅。猶同幹。而異枝。故謂日為幹。辰為枝也。殷代以幹枝紀日。其去歷法起源。當已甚久遠矣。

卜用甲骨所刻文字。多與兆璽有關。惟六旬之名。多擇隙地為之。不涉卜事為獨異。或謂卜人籍以記誦稽考。然此實屈指可數者。今世星者推人命造。年月日時之幹枝。頃刻可得。寧有專家世業。而不能舉此六十日名者乎。余謂此皆習書者所為。稱幹枝表者誤。卜骨中恆見習書者之字。此六旬之名。其不同之字。僅二十有二。便於反復學習。殆書法之基礎。故所見獨多也。卜辭書法。在當時自成風氣。如兕作山。鼎作岡。即貞字均與施之方策彝器者不同。此六旬之名。書法之精美者。殆是前輩之範本。而粗劣苟率。如右列三片之類。則新進後學之所為。於此可見其授受之迹。卜骨所刻幹枝。其例至不一。有全刻六旬者。有只刻三旬者。亦有反復刻三旬者。足證其但為習書也。其書直者。以十日為一行。自甲至癸。按鄭志云。庚午在甲子篇。辛亥在甲辰篇也。中有甲戌甲申甲午。成一月也。是漢人書六旬。猶與殷同也。日辰之名。凡二十二字。其與今殊者。商人以十為甲。亥為癸。以兕丑夫。或作亥卯辰子午未。而酉戌亥為十二辰。後世因語音之變。以子代兕。以巳代子。近人誤謂子是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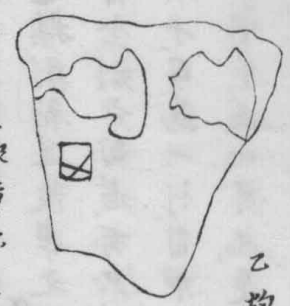
甚欲釋好為此非也。此子字作𠂔，殊罕見。乙作𠂔，則玄鳥之乞所從出也。

第四片 甲



甲北面

不𠂔 不𠂔



乙灼面

其

不𠂔𠂔𠂔三字，習見，均在兆
璽之側，與二告小告等同。
孫詒讓釋不𠂔𠂔，讀𠂔為
詔。舉例下 胡光燁釋不𠂔

龜，讀為不𠂔𠂔。例董作賓初釋不𠂔𠂔，六二後改不𠂔𠂔，從胡讀。斷代陳邦福釋

不𠂔𠂔，讀不𠂔𠂔。辨疑張鳳釋不𠂔𠂔。詳見許敬參釋不𠂔𠂔。存真考釋郭沫若釋

不𠂔𠂔，𠂔𠂔者觀髣也，猶言不迷芒，不蒙朧，不紛亂，言兆璽之鮮明也。或又有作不

𠂔，是則單言不漫而已，亦謂不模糊，不漫漶。殷契餘論

余按𠂔字舊釋龜固不類，龜字見金文，自是形聲字，與此亦迥殊。郭氏釋𠂔，以衆屋

清賞著錄之一盤，中有𠂔圖者相比較，極精確。前編八三有一例云不𠂔𠂔，以𠂔為

之，乃其缺託。𠂔字或作𠂔，釋為𠂔𠂔，𠂔𠂔吾梁𠂔，均與𠂔字形不合。卜辭尚有𠂔字，

前四七，六六，三三，四七，三二，四三，二等象兩手執𠂔之形。又有𠂔字，缺二，三，三，林一，二六，十及十一，

等，以卜辭𠂔字作𠂔者，或作一證之，殷契餘論當是一字。郭氏謂此𠂔形當是某種手工

北大藏書

片。作口出

見俠九四一

或作𡵚

并等也

所曾見之。

金天偏旁

一 强 暴 开 目

即才字之

九足德立

五片竹

五十六

辛酉

1

謂干是何物而可以齒乎。獨段玉裁謂干猶杵也。最為有見。今謂當從才。才正杵屬。

之器也。

於卜非旁作不才龜三字其義必與豐所有關然則讀為詒龜弓龜踟蹰踟蹰等之不能通無待言矣郭氏釋為不鏹龜因解為非豐之鮮明其失在先以多龜為聯語之非雙聲即疊韻者遂附會多形為鏹而牽合之於覲茅弟離耳紀于卜非旁者如大吉私吉小告二告之類不才龜之義當與相近鮮明與不模糊非其義也余謂才當讀為再才再聲本相近

文選引作再

小戎載寢載興

卜辭字象兩手持才當讀才聲考其用

小戎載寢載興
文選引作再。

下辭字象兩手持才當讀才聲考其用

法蓋有三者。

如云羽甲寅或用于夫甲_七，_六羽乙亥或出于且，_六宰出一口_六。

秋率于大甲

三 或出之于... 並用于祭名之前。祭名于此
二 又如此耶卜。降或

貞乃亡田

見
圖
口未卜丙亥貞...
六十一
必亥卜宛亥貞...
口口口
六十一
則用於卜

人之後，貞字之前。又如子卜，貞，亡田，□□□，貞，亡

則在卜貞之間。除第三例當為卜人之名外，郭沫若

氏謂第二例為二人共卜，一併編考釋然此例中卜人有罕兩及

完，何均與燮同卜，而他人則無一同卜之例，是其說未洽也。蓋前二例中之歲字，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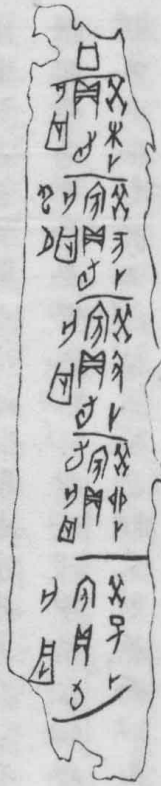
當讀為再。或用者再用也。或出者再出也。或聲，或出亡者，再聲再出亡也。而或貞者

再貞也。戒當讀再，則才亦當讀為再無疑。𠄎或作𠄎，當讀為𠄎，或為𠄎，皆謂圻裂也。

本書九十片
亦有不止

龜。墨。墨。並聲相近。周禮卜師云。揚火以作龜。致其墨。占人云。史占墨。卜人占圻。注云。墨。兆廣也。圻。兆壘也。賈疏云。據兆之正。覺處為兆廣。就正墨旁有奇。覺鐫者為兆。覺也。又玉藻云。史。定墨。注云。視兆圻也。然則墨即是墨。墨義同圻。對文則大畫為墨。旁裂為圻。散文即通。故鄭於占人以墨釋圻。於玉藻又以圻釋墨也。此云不才。龜者。猶不再墨。當為史占墨之辭。他辭或但云不才。如林二二十七。二當讀不再。則以正。在墨旁。故省去龜字。

第五片 骨 續編四。四四。二片著錄



此卜旬之辭。

完與完同。武丁時卜人名。字當釋為完。亦即完字。舊廷釋

為賓。非也。

因亦作因。卜辭習見。其用最

廣者。為亡因與今夕亡因。其他但用因字。以及止因。亡因。佳因。不佳因。至因。乍因。

在因之類。例亦甚多。其字華石斧釋叶。類纂正編。葉玉森釋亡因為亡戾。因謂因與

戾之偏旁相合。或即戾之省文。說釋為狐。而徵文考釋作戾。似本於葉說。郭沫若

說釋為狐。而徵文考釋作戾。似本於葉說。

釋為繇兆之繇之本字，象契骨呈兆之形，而謂𠄎與因為一字，從因之𠄎為𠄎之初

字，𠄎或作囙，囙為叶字。甲骨文字研究釋繇柯昌濟釋曰：為𠄎，而謂𠄎為从悔从豕，殆即悔吝

字。殷虛書契補遺瞿潤縉謂：囙或釋為稽疑之稽，說文引作叶。按類纂存疑三十六云：囙疑

此按卜辭王固曰：以下，似非疑問之辭。攷其詞與盤庚上卜稽曰：其如台之句法相

似。稽考也。視兆定吉凶也。是固即稽字而非說文之叶矣。殷契卜辭釋文余則謂：囙當讀叶，

固當讀占。說文云：叶，卜以問疑也。是先卜而問。又云：占，視兆問也。則既卜之問，已卜

得兆後書而占其事也。同上孫海波甲骨文編以囙為占之或體，於因謂從卜從口，

說文所無。於𠄎又謂從犬從因，說文所無。而以𠄎字入附錄，更不加釋。

葉玉森於前編集釋，變其舊說，而謂因為凶字，與柯說同。卷一上又謂𠄎與因非一

字。同上郭沫若於古代銘刻彙攷續編釋曰：為𠄎。骨血辭而於殷契粹編一四二八

片之考釋謂：𠄎即因，因字之草率者，其字簡畧出之，則為因，因諸形，凡卜辭之因字

均是亡，因讀為無禍，據其片第三辭云：貞，亡火，火禍音近為證。又以初釋為𠄎之

𠄎字，改為象形，𠄎聲，乃裸然之裸。考釋一吳其昌謂：唐氏以為因即說文之叶字，事

殆近是。然旬亡因之文，絕無先卜後問之義。唐說殊為奮肥塗附。亡因之義，自與亡

它亡尤相等，然它義為蛇，尤之初義，當亦蟲類象形，此因又為何物耶？吳氏所提出

之答案，則謂象器皿之形，為孟為盆之屬，殆為上古陶罐陶甕之象形。其結論謂瓦缶之象形，與亡它亡尤之義，則未可知。又据卜辭有禽亡之文，何以相涉，必為他蛇之屬。又以日與蟲字連文，疑為儲蛇虺之陶缶之罍名。武漢大學文哲系刊陳夢家君曾以其文稿就余商榷，亦主日為罍字，與郭氏同。然彼意專屬卜用之骨。又据篇海謂日音舅，陳說未穩，後表與否。余追憶其大概如此。

卜辭之發現，垂四十年矣。亡日，亡𠂔之文，王國、王昌之語，數盈千百，與幹枝之名，卜

貞之屬，幾于相等。然迄無滿意之詮釋。此吾人治文字學者之恥也。諸家所釋，極魚

龍曼衍之觀，然既未盡通其詞例，又不詳考其字體，望文生義，不求會通。且如華氏

以日為叶，𠂔為狐。柯氏以日為凶，𠂔為悔。葉氏初謂日為𠂔者，後又以日為凶，𠂔為

𠂔，且最錄𠂔字異體，謂其偏旁非日字。此皆昧於詞例之相同，與字體之有變遷者。

以董作賓氏斷代例推之，亡日與王固，當為前四期所同，亡𠂔王固，則第五期帝乙

帝辛時物也。余嘗得拓本，其卜人有名𠂔者，其從日至顯。見後葉附圖此拓本疑為中央研究院流出者。然

則日變從犬作𠂔，而固又變為𠂔，是不僅四字之形有關聯，其聲亦必相近也。孤凶

悔之屬，與字形了不相涉，唯以𠂔為𠂔，與字較近，故頗有從者。然𠂔為𠂔，則日將為

戶，固不能通也。郭氏先釋日為錄，謂由形而言，象契骨呈兆，由音而言，可通假為貞。



然絲田之形相去絕遠因謂田字已失傳而以墨子耕柱言北之由字為田字
 之誤其次又以𠂔字用例與田全同而定為一字謂以聲類求之𠂔當為獸之別構
 而卜辭有獸字作𠂔或作𠂔𠂔獸殆非一字因謂𠂔𠂔俱不從犬而從鼠而以𠂔
 為𠂔鼠因以𠂔為從田𠂔聲或𠂔省聲田之繁文更謂絲為周人所造以代替田𠂔
 之用而𠂔字則釋𠂔謂從田乙固則釋𠂔謂從田口與从口卜同綜觀所釋蓋分四
 字為二系固較勝於華柯棟諸說然釋𠂔為𠂔𠂔所從實非乙字固字亦不得謂從
 田口已不能通其以田為絲𠂔為獸則先有契骨呈兆為絲之觀念而牽合之既無
 直接之証於𠂔謂為從𠂔聲或𠂔省聲尤近穿鑿謂𠂔為𠂔鼠形無據𠂔省聲之說
 也且辭當釋碑非猶字詳余殷虛文字記二六故郭氏於其後自變其說而以𠂔𠂔𠂔𠂔諸形通釋為𠂔

字而以賸為裸然之裸從馬聲以偏旁分析之法言其新說自較圓通然其支離之點亦正不少郭於釋田為縣時曾舉歸葬之邑曰為證郭以為邑廿自三字謂曰為

田之省假田為田見釋田及清銅器研此為田字在下辭以外唯一之良好證據田

見於金文者唯此及王今且郭釋曰為邑至精且當為吾人所心折而於新說中竟不復論及矣余嘗釋從為過古文之字學導論下二八及郭氏於大系攷釋遇伯鼓下

云遇字原作從唐蘭說如是下辭有田字原注日本又有從田之字如田原注疑是

魚鼎匙有兩籍字亦從此作依唐釋則骨當是骨字矣五四今於其新說亦不復道

不知其意於田及從田之字又釋為何字也由形體論余釋田為田不可移易然則

田不得同釋為田明甚陳夢家君謂余田田實一字然余且郭氏舊說於亡在田

亡在田亡從自田諸詞之田或田讀為縣於今田巫九畝之田讀為田目之由釋

繼於田凡讀為遊盤一六九而殷契釋編中又直釋為咎考釋一今釋田為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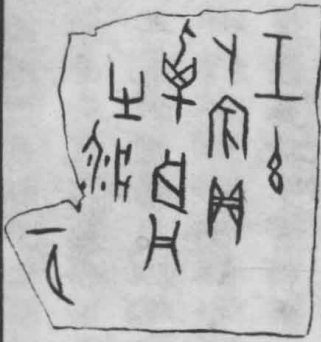
讀為禍則此諸詞皆不能通未必如其所言之字字順通也郭氏之書恆有驚人之

發現然文字學者雕蟲小技貴於縝密彼所立說或不免大刀闊斧之病其於田字

始終為象骨形之觀念所誤不知田之或體不從而作田目等形者顯然非骨形也

畫不類骨形，而馬字固不得象卜骨之形。何則？文字源於繪畫，非一人之力所能創造者，骨肉毛羽，隨所見而象之，豈必有卜用之牛胛骨始制馬字哉？至若篇海之類，不足引據，田之音義，焉知非因之謬字也。

瞿君釋田為稽考之稽，而非稽疑之稽，因以為非叶字，其說失之沾滯。稽考稽疑，相去幾何，而可分哉？余釋田為叶，固為占，實緣其說而後。彼時於此類卜辭詞例，未盡貫通，不欲支蔓其辭，故僅引說文以別兩字之不同，非謂亡田之田當訓為卜以問疑也。吳氏謂余為奮肥塗附，其捺筆責人，何其嚴也。余讀吳氏之文，辭藻繁富，往往累千百言，而終無結論。故謂田為瓦缶之象形，而其與亡它之尤之何以相涉，為未可知。至其所謂委曲隱微，可以推見者，舉禽日之文，乃率曰凡出之誤，見附圖甲貞蠱日之文，又蠱日凡出之誤，附圖乙則其謂日為虺蛇之屬，與諸蛇虺之陶缶殊無以



甲 林二三四



乙 林五三

井
夕夜丙申
(四) 庚亦出字
(五) 百日出之字
(六) 未露允田
(七) 出字之出二日
(八) 申上貞蠱田

銅倉形製可
參看中國明
器圖版十。

徵信也。然其以口月等形為象器皿之狀，且引李濟殷商陶器初論兩瓦罐，其一作



形第一

又一作



形第二

為證，為諸家所未及，其卓識亦不可泯沒。獨惜其

引李文時於李氏名前者為尊，竟加忽視，而但稱為瓦罐，遂謂因為象陶缶之形，以

與有它之成語相合，而終不能通貫也。按李濟之說，本諸吳大澂，蓋緣古尊字象兩

手奉尊形，因推知其器不作平底而作圓底。吳說見商務印書館印古陶器屏跋語。其說至為精確。惟

尊字象兩手奉尊，而即古酒尊字耳。而與缶聲相近，爾雅，缶中尊也。然則缶是尊之

屬，其字形當與缶之作自者相近。卜辭，口月諸形，與尊形畧同，而為平底，有似李文

中第二圖之瓦罐。歸葬云，喜口，又正讀為缶，則口即象缶形無疑。余意缶之有提梁

者，後世之製，其原形當如瓦罐，或以繩約其頸，則提梁所自仿也。如瓦罐而較長，變

為口形，則銅器中鬻，自一類之型式也。後世自既有提梁，而缶字作口者，卜辭或增

飾而為口，小變為口，則與口相似，及殷末，遂段口為之，而字形與器懸隔矣。卜辭倉

字作自，其中所象即自形，而上下有覆載之器。自之為倉，猶自之為尊。漢後銅倉，今

猶多存者，其形正作口，是口之原形，尚可藉以考見也。

余既考定口象自形，則與口有關之字，及其在卜辭中之讀法，可迎刃而解矣。口字

象卜在口中，吳氏謂口同象器形，實誤。郭氏之所以訓口為契骨呈兆者，蓋謂卜

然尚有一事宜注意者

象非豐之狀，故不得不謂曰為契骨。及其釋曰為馬，則又畧去從卜一點而不問矣。余按說文，卜，灼剝也。^龜象爻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縱橫也。又云，兆，灼龜坼也。从卜，从水。象形。水，古文兆省。是謂卜兆二字俱象龜之豐坼也。然余意異於是。爻字從又從卜，許氏說為從又卜聲，以卜辭金文之從爻之字考之，則卜者所以扑擊之物，爻者手持卜以扑之，其讀如卜聲者，象意字之聲化也。鄉射禮，取扑播之。月令，司徒播扑。辭典，扑作教刑，偽孔傳，扑，撲楚也。學記，夏楚二物收其威也。夏，稻也。楚，荆也。左文十八傳，歌以扑撲職。^注舊也。余謂此諸扑字皆當段為卜。蓋卜象物形為名詞，爻與扑為動詞，諸書段動詞為名詞耳。夏是山楸，或謂用其枝，蕞楚之類，則或以荆或以竹，不妨有枝，故卜字象之也。卜既扑之本字，無緣更為象龜與龜兆之形，明許氏誤也。近董作賓氏申許說以為卜象非豐，而特異之點，即在卜字之歧出，或左或右，各隨其非豐而定。如本篇文辭所屬之兆為卜形，則此文中之卜字即向左歧出而作丿形。一如兆之所文。兆坼在右則反是。本篇一律，丝毫不爽，所謂象龜兆之縱橫者，又增一有力之證據矣。^{（舊唐書卷一百一十二）}余謂董說似是而實非。凡卜之甲骨背面施鑽鑿而後灼之，則正面必有豐坼，其形大抵為十或卜。然卜辭之卜字則絕少有為此形者，明不隨其所屬非豐之形而書也。豐坼之形，有時左右俱有，而作十形，

無此形也。蓋甲骨之為兆，左右恆相鄉，而其卜辭之左右行隨之，其書文字之左右鄉亦往往隨之。如田野考古報告大龜第五之九八，九兩辭中，卜夕亡四字均相對可證。固不僅卜字為然，則此不足為卜象兆之證也。董氏又以灼龜之聲為說，然非實之聲亦相近。至兆象龜形，尤為不類，垢文從未見作兆形者。董氏知其不可通，而別為之說曰：兆之為象形字同於卜，其異點則在兆為多數垢文之代表，卜則僅表一垢文而已。當於甲文中見兩兆垢之間，有鈎勒之處，蓋所以劃分兩卜辭之界限者，亦實即兆之象形字也。按董說頗具巧思，惜不合於理。鈎乙者施於卜辭，且為偶然之舉，今以之牽合墨垢而為兆，則無卜辭無鈎乙之墨垢不得稱兆乎？此必不然也。余謂卜之有兆，蓋取其孔穴之義，引申之，亦為墨垢之名，實段借字，非象形也。卜辭習見卩字，昔人誤釋為汙者，余以為兆字。卜辭用為地名，即兆也。壺文姚字偏旁作卩，漢器亦多如此。見金文編，則逆其一作卩，書分北三畫，虞翻本作卩也。是卩即兆字無疑，要非象墨垢者。至卩字當從卜兆聲，更無論矣。揔之，卜兆兩字，本皆不象墨垢之形，則卩字之從卜，當別有故。余謂原始民族，占卜之法極多，見於書傳者，如史記孝武紀有雞卜，風俗通有瓦卜，番禹雜編舉嶺表之俗，有雞卜，鼠卜，米卜，蒼卜，牛骨卜，雞卵卜，田螺卜，蔑竹卜。今民間猶